附件4

璧山区医疗卫生事务中心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主要负责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评价事务性工作；按规定具体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智慧医院建设、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网络完全维护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职业卫生、放射诊疗等协调发展，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协助主管部门统筹医疗卫生机构的财务核算、药品器械采购等事务性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本单位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目前设立编制10人，2022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岗位设置有财务、医政医管、职业卫生、医养结合、信息管理员等岗位，无内设科室。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入2018.56万元，为年初部门预算收入2390.49万元的84.44%。部门决算收入总额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8.38万元，为年初预算基本支出2390.49万元的67.28%，减少的原因一是2022年中公用经费和项目资金压减了20%、二是基层医疗机构"三通"发展资金600万元未支付；其他收入337万元，年初其他收入预算为0.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提取了镇街卫生院的三通发展基金。

2022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额2018.56万元，为年初预算2390.49万元的84.44%，较年初预算减少的原因一是2022年中公用经费和项目资金压减了20%、二是基层医疗机构"三通"发展资金600万元未支付。

二、主要成效

（一）着力“医通”，实现同质化

整合区域技术力量，实施“9+3+3”精准帮扶（即区人民医院帮扶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分别帮扶3家），3家牵头医院共组建帮扶团队13个、派出帮扶人员6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22人）。帮扶内容涉及基层管理水平、医疗质量、上下联动以及个性化帮扶4个方面，其中个性化帮扶项目达45个，先后实施了基层首例床旁支气管镜检查+经支气管镜支气管肺泡灌洗术。充分发挥全区36个区级质控中心及5大救治中心作用，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2022年，开展质控培训43场次、1470人次，实地督导47次。强化区域影像中心、区域消毒供应中心应用，完成远程会诊1408例，提供区域消毒供应服务1209样次。实施上下级医疗机构慢性病用药衔接，牵头医院、基层医疗机构目录内药品配备率分别达91.13%、53.37%，保障了疫情常态化防控中慢病患者居家用药。修订完善双向转诊标准、规范及流程，畅通转诊绿色通道，以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高血脂为重点，实施上下转诊分色分级管理，落实转诊总联络员制度，2022年区级医院下转患者2909人次。强化医防融合，牵头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慢病联动机制，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建立慢病管理中心，形成防治一体化的慢病健康管理模式。

（二）着力“人通”，实现上下联动

强化基层人才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按照不低于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0%的标准，派出人员“上挂”至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培训学习。强化人才有序流动，2022年区级医疗机构“下派”卫生人才43名、管理人才5名到基层服务，累计开展诊疗服务13054人次，医疗查房931例次，疑难危重症病例会诊187次，指导手术195例次，教学查房189次，开展讲座180场次，现场带教388人次。联合区委编办、区财政、区人力社保等部门，调整“区聘镇用”用人机制，制定考评办法，派出“区聘镇用”人员15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脱产服务1年，其绩效由“三通”技术服务资金池按照不低于原单位在编人员平均水平予以保障。优化卫生人才上下流动机制，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结合基层辖区服务需求及能力，对1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进行了动态调整，同时按照最大量对节余编制提出了下步使用计划，合理放宽了基层招录条件，为基层人才引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着力“财通”，实现共建共享

强化资金统筹，按照统一集中、盘活存量、协同发展的原则，累计提取统筹发展资金20691.29万元，其中，投入2366.71万元统一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齐了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并对部分单位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进行补助。制定资金池使用考核激励管理办法，对资金筹集、补助及考核激励标准等进行进一步明确。强化设备统一管理，全区医共体成员单位管理使用的医疗、办公等设备全部纳入设备库管理，建立统一调配运行机制，强化运行情况监测，切实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牵头医院帮扶基层建设特色专科或推广新项目期间，按该科室或项目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扣除直接材料和公用经费成本后，按20％支付给牵头医院；通过区域影像中心为基层提供了远程诊疗服务的，中心与基层按照该项目基层收费标准的1:9进行利益分成；医共体成员单位间转诊住院患者，按该患者当次住院医疗服务收入的8％结算给转出单位，上下级医疗机构参与积极性大幅提升。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重庆市璧山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单位由财务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门会议，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提出了工作要求、强调了工作方案，确定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和预决算报表，核查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实地查看单位的实物资产，查阅预算安排、非税收入征缴、预算追加、资产管理等资料，归纳汇总单位整体支出中资金管理工作的成绩和不足，针对发现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费用支出管理的长效机制。通过以上形式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指标评价分析，我单位2021年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考核方案不够到位，自评结果应用不充分，总结经验反馈问题不够及时，绩效考核工作管理不完善，考核结果有效性有待加强和完善；二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意识不够，重资金的多少，轻支出绩效的效果。主要原因一是缺乏专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目前由其他工作人员兼顾绩效评价工作，难以深入细致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业务；二是绩效考核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从事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未参与过绩效考核方面的系统性培训，欠缺专业技能，使得在绩效考核方案的设置及结果应用方面科学性有待提高。

1. 有关建议

建议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优化绩效考核方案，及时总结经验反馈问题，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二是提升单位全体干职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

 重庆市璧山区医疗卫生事务中心

 2022年3月20日